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财字〔2022〕7号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财务处

2022年11月8日

山东中医药大学

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节约型学校建设,根据《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鲁财行〔2014〕4号)、《关于〈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鲁财行〔2015〕58号)、《关于调整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行〔2015〕83号)、《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等工作发生的差旅费。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我校工作人员临时到济南市区(不包括济南各县、市,下同)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学校实行出差审批管理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事前经学校相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际内

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自济南市至出差地点往返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包括火车票、飞机票、长途汽车票、轮船票，不包括公交车票、出租车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如下：

标准	交通工具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一类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院士；（科研经费：二级教授、泰山学者、全国知名专家）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二类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教授；（科研经费：55周岁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三类	其他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省级领导、院士及相当职级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

第七条 从严控制出差人员乘坐飞机。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出差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等，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省内出差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分地区制定的省内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

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详见附件2）。

住宿费限额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消费水平、季节性变化等因素会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按照省财政厅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另行发布的标准执行。

科研人员使用科研经费出差产生的住宿费按如下标准执行：二级教授、泰山学者、全国知名专家等，可按照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限额标准执行；55周岁以上具有副高职称的人员，可按照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限额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厅局级及以下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省内出差每人每天100元包干使用。

省外出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详见附件2）。

在校学生因科研活动使用科研经费出差，可在限额标准内发放伙食补助费，具体数额由项目负责人核定，并在差旅费报销审批单上注明。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是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

排用餐的，应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并由接待单位出具收款证明，收款证明不作报销依据。具体规定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九条 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科研人员使用科研经费出差往返驻地与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的交通费若超过市内交通补助标准，可凭票据实报销，不再发放当日市内交通费补助。

在校学生因科研活动使用科研经费出差，可在限额标准内发放市内交通费，具体数额由项目负责人核定，并在差旅费报销审批单上注明。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并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收取人出具收款证明，收款证明不作报销依据。具体规定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应当提供机票、车船票、住宿费发票、差旅审批单等凭证。

出差发生的各项费用按规定均应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审批人和出差人员应对发生的差旅费的真实性负责。

城市间交通费按照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内凭发票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规定标准报销。

对未经批准的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差旅费审批单，并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具体遵照《山东中医药大学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到济南市（含济南各县、市）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费和培训费的相关规定。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

科研项目研究人员使用科研经费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会议

或培训通知中注明食宿费自理的，可按照规定标准按天发放会议或培训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由经办人签字确认后，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经办人对说明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经批准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二十八条 出差人员原则上乘坐全列软席列车软座，但在晚8时至次日晨7时期间乘车时间6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第二十九条 到济南市远郊市县开展公务活动且实际发生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的，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其中，参加会议、培训的，不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济南市远郊市县是指济南平阴县、商河县。

第三十条 科研项目研究人员使用科研经费开展野外调研、

社会调查、环境监测、地质调查、工地勘察、心理测试等工作，实际发生住宿费用、交通费用，但确实由于客观条件不能取得住宿费、交通费正式发票的，需提供付款凭据及经项目负责人审批的书面情况说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补助。住宿费报销限额为当地住宿费标准。

第三十一条 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来校参加学术活动，确需负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的，参照我校同类人员限额标准据实报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规定根据《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鲁财行〔2014〕4号）、《关于〈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鲁财行〔2015〕58号）、《关于调整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行〔2015〕83号）、《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校财字〔2019〕2号）同时废止。

- 附：1. 山东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2. 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 1:

山东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表

单位: 元/人、天

地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备注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济南	800	480	380						
青岛	800	490	380	7月-9月	960	590	450	20%	
淄博	800	480	380						
枣庄	800	480	380						
东营	800	480	380						
烟台	800	480	380	7月-9月	960	570	450	20%	
潍坊	800	480	380						
济宁	800	480	380						
泰安	800	480	380						
威海	800	480	380	7月-9月	960	570	450	20%	
日照	800	480	380	7月-9月	960	570	450	20%	
莱芜	800	460	360						
临沂	800	460	360						
德州	800	460	360						
聊城	800	460	360						
滨州	800	460	360						
菏泽	800	460	360						

附件 2:

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伙食补 助费标 准 (元/ 每天)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 级		其他 人员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100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 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 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 区、蓟县	800	480	380					100	
	宁河区	600	350	320					100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 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 月、 11-3月	1200	675	525	100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1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10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100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100	
	临汾市	800	480	330					10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10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100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100	

内蒙古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10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1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100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100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100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10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10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10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00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10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00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1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00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00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00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00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00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0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 上旬	1200	720	500	100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100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100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10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100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100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100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10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10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100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10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100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10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10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100
	宜宾市	800	430	300						1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10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10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100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10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10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10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100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12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120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10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1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10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10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10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100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100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12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12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120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120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120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10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100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12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120
	克州	800	480	320						1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12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12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120

